

羅馬書

第一章

致候辭

1:1

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，蒙召作宗徒，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——

1:2

這福音是天主先前藉自己的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，

1:3

是論及他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，

1:4

按至聖的神性，由於他從死者中復活，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，

1:5

藉著他，我們領受了宗徒職務的恩寵，為使萬民服從信德，以光榮他的聖名，

1:6

其中也有你們這些蒙召屬於耶穌基督的人——

1:7

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，為天主所鍾愛，並蒙召為聖徒的人：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，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。

切願去羅馬的目的

1:8

首先我應藉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天主，因為你們的信德為全世界所共知。

1:9

有天主為我作證，即我在宣傳他聖子的福音上，全心所事奉的天主，可證明我是怎樣不斷在祈禱中，時常記念著你們，

1:10

懇求天主，如果是他的聖意，賜我終能有一個好機會，到你們那裡去。

1:11

因為我切願見你們，把一些屬於神性的恩賜分給你們，為使你們得以堅固，

1:12

也就是說：我在你們中間，藉著你們與我彼此所共有的信德，共得安慰。

1:13

弟兄們！我願告訴你們：我已多次決定要往你們那裡去，為在你們中，如在其他外邦人中一樣，得到一些效果；然而直到現在，總是被阻延。

1:14

不但對希臘人，也對化外人，不但對有智慧的人，也對愚笨的人，我都是一個欠債者。

1:15

所以，只要由得我，我也切願向你們在羅馬的人宣講福音。

人因信成義方可得救

義人因信德而生活

1:16

我決不以福音為恥，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，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，先使猶太人，後使希臘人。

1:17

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，這正義是源於信德，而又歸於信德，正如經上所載：「義人因信德而生活。」

外邦人的罪惡是天主的懲罰

1:18

原來天主的忿怒，從天上發顯在人們的各種不敬與不義上，是他們以不義抑制了真理，

1:19

因為認識天主為他們是很明顯的事，原來天主已將自己顯示給他們了。

1:20

其實，自從天主創世以來，他那看不見的美善，即他永遠的大能和他為神的本性，都可憑他所造的萬物，辨認洞察出來，以致人無可推諉。

1:21

他們雖然認識了天主，卻沒有以他為天主而予以光榮或感謝，而他們所思所想的，反成了荒謬絕倫的；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；

1:22

他們自負為智者，反而成為愚蠢，

1:23

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，改歸於可朽壞的人、飛禽、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。

1:24

因此，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，陷於不潔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
1:25

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，去崇拜事奉受造物，以代替造物主——他是永遠可讚美的，阿們！——

1:26

因此，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，以致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；

1:27

男人也是如此，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，彼此慾火中燒，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，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。

1:28

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，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，去行不正當的事，

1:29

充滿了各種不義、毒惡、貪婪、凶殘、滿懷嫉妒、謀殺、鬥爭、欺詐、乖戾；任憑他們作讒謗的、

1:30

詆毀的、恨天主的、侮辱人的、高傲的、自誇的、挑剔惡事的、忤逆父母的、

1:31

冥頑的、背約的、無情的、不慈的人。

1:32

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：凡作這樣事的人，應受死刑；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，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。

第二章

猶太人也是天主義怒的對象

2:1

所以，人啊！你不論是誰，你判斷人，必無可推諉，因為你判斷別人，就是定你自己的罪，因為你這判斷人的，正作著同樣的事。

2:2

我們知道：對於作這樣事的人，天主必照真情判斷。

2:3

人啊！你判斷作這樣事的人，你自己卻作同樣的事，你以為你能逃脫天主的審判嗎？

2:4

難道你不知道：天主的慈愛是願引你悔改，而你竟輕視他豐厚的慈愛、寬容與忍耐嗎？

2:5

你固執而不願悔改，只是為自己積蓄，在天主忿怒和顯示他正義審判的那一天，向你所發的忿怒。

2:6

到那一天，『他要照每人的行為予以報應』：

2:7

凡恆心行善，尋求光榮、尊貴和不朽的人，賜以永生；

2:8

凡固執於惡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人，報以忿怒和憤恨。

2:9

患難和困苦必加於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；

2:10

光榮、尊貴以及平安，必加於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，

2:11

因為天主決不顧情面。

異民和選民都要受天主公正的審判

2:12

凡在法律之外犯了罪的人，也必要在法律之外喪亡；凡在法律之內犯了罪的人，也必要按照法律受審判，

2:13

因為在天主前，並不是聽法律的算為義人，而是實行法律的纔稱為義人。

2:14

幾時，沒有法律的外邦人，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法律，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。

2:15

如此証明了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，他們的良心也為此作證，因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在控告，有時在辯護；

2:16

這事必要彰顯在天主審判人隱秘行為的那天；依照我的福音，這審判是要藉耶穌基督而執行的。

猶太人犯法比異民罪過更重

2:17

你既號稱「猶太人」，又依仗法律，且拿天主來自誇；

2:18

你既然認識他的旨意，又從法律中受了教訓，能辨別是非，

2:19

又深信自己是瞎子的響導，是黑暗中人的光明，

2:20

是愚昧者的教師，是小孩子的師傅，有法律作知識和真理的標準；

2:21

那麼，你這教導別人的，就不教導你自己嗎？為什麼你宣講不可偷盜，自己卻去偷？

2:22

說不可行姦淫，自己卻去行姦淫？憎惡偶像，自己卻去劫掠廟宇？

2:23

以法律自誇，自己卻因違反法律而使天主受侮辱？

2:24

正如經上所記載的：「天主的名在異民中因你們而受了褻瀆。」

論真正的割損

2:25

如果你遵行法律，割損纔有益；但如果你違犯法律，你雖受割損，仍等於未受割損。

2:26

反之，如果未受割損的人遵守了法律的規條，他雖未受割損，豈不算是受了割損嗎？

2:27

並且，那生來未受割損而全守法律的人，必要裁判你這具有法典，並受了割損而違犯法律的人。

2:28

外表上作猶太人的，並不是真猶太人；在外表上，肉身上的割損，也不是真割損；

2:29

惟在內心做猶太人的，纔是真猶太人。心中的割損，是出於神，並不是出於文字；這樣的人受讚揚，不是來自人，而是來自天主。

第三章

選民的特恩與罪過

3:1

那麼，猶太人有什麼優點呢？割損又有什麼好處呢？

3:2

從各方面來說，很多：首先，天主的神諭是交託給了他們，

3:3

他們中縱使有些人不信，又有什麼關係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能使天主的忠信失效嗎？

3:4

斷乎不能！天主總是誠實的！眾人虛詐不實，正如經上所載：『在你的言語上，你必顯出正義；在你受審判時，你必獲得勝利。』

3:5

但，如果有人說：我們的不義可彰顯天主的正義。那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能說天主發怒懲罰是不義嗎？——這是我按俗見說的——

3:6

絕對不是！如果天主不義，他將怎樣審判世界呢？

3:7

如果天主的誠實可因我的虛詐越發彰顯出來，為使他獲得榮耀；那麼，為什麼我還要被判為罪人呢？

3:8

為什麼我們不去作惡，為得到善果呢？——有人說我們說過這樣的話，為誹謗我們——這樣的人被懲罰是理當的。

選民和異民在天主前都是罪人

3:9

那麼，我們猶太人比外邦人更好嗎？決不是的！因為我們早先已說過：不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希臘人，都在罪惡權勢之下，

3:10

正如經上所載：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

3:11

沒有一個明智人，沒有尋覓天主的人；

3:12

人人都離棄了正道，一同敗壞了；沒有一人行善，實在沒有一個；

3:13

他們的咽喉是敞開的墳墓，他們的舌頭說出虛詐的言語，他們的雙唇下含有蛇毒；

3:14

他們滿口是咒言與毒語；

3:15

他們的腳急於傾流人血；

3:16

在他們的行徑上只有蹂躪與困苦；

3:17

和平的道路，他們不認識；

3:18

他們的眼中，沒有敬畏天主之情。』

3:19

我們知道：凡法律所說的，都是對那些屬於法律的人說的，為杜塞眾人的口，並使全世界都在天主前承認己罪，

3:20

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因遵守法律，而在他前成義；因為法律只能使人認識罪過。

人成義是賴耶穌救贖的功勞

3:21

但是如今，天主的正義，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；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：

3:22

就是天主的正義，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，毫無區別地，賜給了凡信仰的人，

3:23

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，

3:24

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。

3:25

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，使他以自己的血，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；如此，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，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，

3:26

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，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，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。

3:27

既是這樣，那裡還有可自誇之處？絕對沒有！因了什麼制度而沒有自誇之處呢？是因法律上的功行嗎？不是的！是因信德的制度，

3:28

因為我們認為人的成義，是藉信德，而不在於遵行法律。

3:29

難道天主只是猶太人的天主嗎？不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嗎？是的，也是外邦人的天主！

3:30

因為天主只有一個，他使受割損的由於信德而成義，也使未受割損的憑信德而成義。

3:31

那麼我們就因信德而廢了法律嗎？絕對不是！我們反使法律堅固。

第四章

亞巴郎因信德成義

4:1

那麼，我們對於按照血統作我們祖宗的亞巴郎，可以說什麼呢？

4:2

如果亞巴郎是由於行為，成為義人，他就可以自誇了；但不是在天主前，

4:3

因為經上說：『亞巴郎信了天主，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』

4:4

給工作的人工資，不算是恩惠，而是還債；

4:5

但為那沒有工作，而信仰那使不虔敬的人復義之主的，這人的信德為他便算是正義，這纔是恩惠。

4:6

正如達味也稱那沒有功行，而蒙天主恩賜算為正義的人，是有福的一樣：

4:7

『罪惡蒙赦免，過犯得遮掩的人，是有福的；

4:8

上主不歸咎於他的人，是有福的。』

割損只是因信德而獲得成義的標誌

4:9

那麼，這種福分是僅加於受割損的人呢？還是也加於未受割損的人呢？我們說過：「亞巴郎的信德為他算為正義。」

4:10

那麼，由什麼時候算起呢？是在他受割損以後呢？還是在他未受割損的時候呢？不是在他受割損以後，而是在他未受割損的時候。

4:11

他後來領受了割損的標記，只是作為他未受割損時，因信德獲得正義的印證。如此，亞巴郎作了一切未受割損而相信的人的父親，使他們也同樣因信德而算為正義；

4:12

同時也作受割損者的父親，就是那些不僅受割損，而且也追隨我們的祖宗亞巴郎，在未受割損時所走的信德之路的人。

天主的恩許不是藉法律而是藉信德得以堅固

4:13

因為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的恩許，使他作世界的承繼者，並不是藉著法律，而是藉著因信德而獲得的正義，

4:14

因為假使屬於法律的人纔是承繼者，那麼信德便是空虛的，恩許就失了效力，

4:15

因為法律只能激起天主的義怒：那裡沒有法律，那裡就沒有違犯。

4:16

為此，一切都是由於信德，為的是一切都本著恩寵，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，不僅為那屬於法律的後裔，而且也為那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，因為他是我們眾人的父親，

4:17

正如經上所載：『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；』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，就是在叫死者復活，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面前，作我們眾人的父親。

4:18

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，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，正如向他所預許的：『你的後裔也要這樣多。』

4:19

他雖然快一百歲，明知自己的身體已經衰老，撒辣的胎也已絕孕；但他的信心卻沒有衰弱，

4:20

對於天主的恩許總沒有因不信而猶疑，反而信心堅固，歸光榮於天主，

4:21

且滿心相信天主所應許的，必予完成。

4:22

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

因著信德我們獲得成義

4:23

『算為他的正義』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個人寫的，

4:24

而且也是為了我們這些將來得算為正義的人，即我們這些相信天主使我們的主耶穌，由死者中復活的人寫的；

4:25

這耶穌曾為了我們的過犯被交付，又為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。

第五章

成義的效果

5:1

我們既因信德成義，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與天主和好了。

5:2

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，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。

5:3

不但如此，我們連在磨難中也歡躍，因為我們知道：磨難生忍耐，

5:4

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望德，

5:5

望德不叫人蒙羞，因為天主的愛，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。

5:6

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。

5:7

為義人死，是罕有的事：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；

5:8

但是，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，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。

5:9

現在，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，我們更要藉著他脫免天主的義怒，

5:10

因為，假如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，因著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；那麼，在和好之後，我們一定更要因著他的生命得救了。

5:11

不但如此，我們現今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，也必藉著他而歡躍於天主。

亞當為基督的預像

5:12

故此，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；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：成義也是如此——

5:13

沒有法律之前，罪惡已經在世界上；但因沒有法律，罪惡本不應算為罪惡。

5:14

但從亞當起，直到梅瑟，死亡卻作了王，連那些沒有像亞當一樣違法犯罪的人，也屬它權下：這亞當原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。

基督的恩賜遠超過亞當的遺禍

5:15

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比的，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；那麼，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，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。

5:16

這恩惠的效果，也不是那因一人犯罪的結果所能比的，因為審判固然是由於一人的過犯而來，被判定罪；但恩賜卻使人在犯了許多過犯之後，獲得成義。

5:17

如果因一人的過犯，死亡就因那一人作了王；那麼，那些豐富地蒙受了恩寵和正義恩惠的人，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為王了。

5:18

這樣看來：就如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了罪；同樣，也因一人的正義行為，眾人也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。

5:19

正如因一人的悖逆，大眾都成了罪人；同樣，因一人的服從，大眾都成了義人。

5:20

法律本是後加的，是為增多過犯；但是罪惡在那裡越多，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，

5:21

以致罪惡怎樣藉死亡為王，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，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。

第六章

基督徒已死於罪惡

6:1

那麼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我們要常留在罪惡中，好叫恩寵洋溢嗎？

6:2

斷乎不可！我們這些死於罪惡的人，如何還能在罪惡中生活呢？

6:3

難道你們不知道：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？

6:4

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，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，從死者中復活了，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。

6:5

如果我們藉著同他相似的死亡，已與他結合，也要藉著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，

6:6

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，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，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，

6:7

因為已死的人，便脫離了罪惡。

6:8

所以，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，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，

6:9

因為我們知道：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，就不再死；死亡不再統治他了，

6:10

因為他死，是死於罪惡，僅僅一次；他活，是活於天主。

6:11

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，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。

6:12

所以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，致令你們順從它的情慾，

6:13

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，作不義的武器；但該將你們自己獻於天主，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，將你們的肢體獻於天主，當作正義的武器：

6:14

罪惡不應再統治你們，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，而是在恩寵權下。

應當戒避罪惡而堅持正義

6:15

那麼，我們因為不在法律權下，而在恩寵權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絕對不可！

6:16

難道你們不知道：你們將自己獻給誰當奴隸，而服從他，就成了你們所服從者的奴隸，或作罪惡的奴隸，以致死亡；或作順命的奴隸，以得正義嗎？

6:17

感謝天主，雖然你們曾作過罪惡的奴隸，現今你們卻從心裡聽從那傳給你們的教理規範，

6:18

脫離罪惡，獲得了自由，作了正義的奴隸。

6:19

為了你們本性的軟弱，我且按常情來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，獻於不潔和不法，行不法的事；如今也要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，獻於正義，行聖善的事。

6:20

當你們作罪惡的奴隸時，不受正義的束縛；

6:21

但那時你們得了什麼效果？只是叫你們現在以那些事為可恥，因為其結局就是死亡；

6:22

可是現在，你們脫離了罪惡，獲得了自由，作了天主的奴隸，你們所得的效果是使你們成聖，結局就是永生。

6:23

因為罪惡的薪俸是死亡，但是天主的恩賜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。

第七章

基督徒已脫離梅瑟法律

7:1

弟兄們！我現在是對明白法律的人說話：難道你們不知道：法律統治人，只是在人活著的時候嗎？

7:2

就如有丈夫的女人，當丈夫還活著的時候，是受法律束縛的；如果丈夫死了，她就不再因丈夫而受法律的束縛。

7:3

所以，當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她若依附別的男人，便稱為淫婦；但如果丈夫死了，按法律她是自由的；她若依附別的男人，便不是淫婦。

7:4

所以，我的弟兄們！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已死於法律了，為使你們屬於另一位，就是屬於由死者中復活的那一位，為叫我們給天主結果實，

7:5

因為我們還在肉性權下的時候，那藉法律而傾向於罪惡的情慾，在我們的肢體內活動，結出死亡的果實。

7:6

但是現在，我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，脫離了法律，如此，我們不應再拘泥於舊的條文，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。

法律與罪過的關係

7:7

那麼，我們能說法律本身有罪嗎？絕對不能！然而藉著法律，我纔知道罪是什麼。如果不是法律說：「不可貪戀！」我就不知道什麼是貪情。

7:8

罪惡遂乘機藉著誠命，在我內發動各種貪情；原來若沒有法律，罪惡便是死的。

7:9

從前我沒有法律時，我是活人；但誠命一來，罪惡便活了起來，

7:10

我反而死了。那本來應叫我生活的誠命，反叫我死了，

7:11

因為罪惡藉著誠命乘機誘惑了我，也藉著誠命殺害了我。

7:12

所以法律本是聖的，誠命也是聖的，是正義和美善的。

7:13

那麼，是善事使我死了嗎？絕對不是！而是罪惡。罪惡為顯示罪惡的本性，藉著善事為我產生了死亡，以致罪惡藉著誠命成了極端的凶惡。

犯罪的真根苗是私慾

7:14

我們知道：法律是屬神的，但我是屬血肉的，已被賣給罪惡作奴隸。

7:15

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：我所願意的，我偏不作；我所憎恨的，我反而去作。

7:16

我若去作我所不願意的，這便是承認法律是善的。

7:17

實際上作那事的已不是我，而是在我內的罪惡。

7:18

我也知道，善不在我內，即不在我的肉性內，因為我有心行善，但實際上卻不能行善。

7:19

因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不去行；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卻去作。

7:20

但我所不願意的，我若去作，那麼已不是我作那事，而是在我內的罪惡。

7:21

所以我發見這條規律：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總有邪惡依附著我。

7:22

因為照我的內心，我是喜悅天主的法律；

7:23

可是，我發覺在我的肢體內，另有一條法律，與我理智所贊同的法律交戰，並把我擄去，叫我隸屬於那在我肢體內的罪惡的法律。

7:24

我這個人真不幸呀！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？

7:25

感謝天主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這樣看來，我這人是以理智去服從天主的法律，而以肉性去服從罪惡的法律。

第八章

基督徒在聖神內得勝罪惡和肉性

8:1

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，已無罪可定，

8:2

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，已使我獲得自由，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。

8:3

法律因了肉性的軟弱所不能行的，天主卻行了：他派遣了自己的兒子，帶著罪惡肉身的形狀，當作贖罪祭，在這肉身上定了罪惡的罪案，

8:4

為使法律所要求的正義，成全在我們今後不隨從肉性，而隨從聖神生活的人身上。

8:5

因為隨從肉性的人，切望肉性的事；隨從聖神的人，切望聖神的事；

8:6

隨肉性的切望，導入死亡；隨聖神的切望，導入生命與平安。

8:7

因為隨肉性的切望，是與天主為敵，決不服從，也決不能服從天主的法律；

8:8

凡隨從肉性的人，決不能得天主的歡心。

8:9

至於你們，你們已不屬於肉性，而是屬於聖神，只要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。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，誰就不屬於基督。

8:10

如果基督在你們內，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，但神魂卻賴正義而生活。

8:11

再者，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，那麼，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，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，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。

天主義子的福分

8:12

弟兄們！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欠肉性的債，以致該隨從肉性生活。

8:13

如果你們隨從肉性生活，必要死亡；然而，如果你們依賴聖神，去致死肉性的妄動，必能生活，

8:14

因為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，都是天主的子女。

8:15

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，並非使你們作奴隸，以致仍舊恐懼；而是使你們作義子。因此，我們呼號：「阿爸，父呀！」

8:16

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：我們是天主的子女。

8:17

我們既是子女，便是承繼者，是天主的承繼者，是基督的同承繼者；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。

現在的苦楚比不上將來的榮耀

8:18

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，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，是不能較量的。

8:19

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，

8:20

因為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，並不是出於自願，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；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，

8:21

脫離敗壞的控制，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。

8:22

因為我們知道，直到如今，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，同受產痛；

8:23

不但是萬物，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，也在自己心中嘆息，等待著義子期望的實現，即我們肉身的救贖。

8:24

因為我們得救，還是在於希望。所希望的若已看見，就不是希望了；那有人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？

8:25

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，必須堅忍等待。

8:26

同時，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，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纔對，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，代我們轉求。

8:27

那洞悉心靈的天主知道聖神的意願是什麼，因為他是按照天主的旨意代聖徒轉求。

8:28

而且我們也知道：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，就是那些按他的旨意蒙召的人，獲得益處，

8:29

因為他所預選的人，也預定他們與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，好使他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
8:30

天主不但召叫了他所預定的人，而且也使他所召叫的人成義，並使成義的人，分享他的光榮。

基督徒的凱歌

8:31

面對這一切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若是天主偕同我們，誰能反對我們呢？

8:32

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了，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？

8:33

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？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？

8:34

誰能定他們的罪？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，現今在天主右邊，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？

8:35

那麼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是困苦嗎？是窘迫嗎？是迫害嗎？是饑餓嗎？是赤貧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

8:36

正如經上所載：『為了你，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，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。』

8:37

然而，靠著那愛我們的主，我們在這一切事上，大獲全勝，

8:38

因為我深信：無論是死亡，是生活，是天使，是掌權者，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，是有權能者，

8:39

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，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，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。

第九章

保祿的憂苦

9:1

我在基督內說實話，並不說謊，有我的良心在聖神內與我一同作證：

9:2

我的憂愁極大，我心中不斷的痛苦；

9:3

為救我的弟兄，我血統的同胞，就是被詛咒，與基督隔絕，我也甘心情願。

9:4

他們是以色列人：義子的名分、光榮、盟約、法律、禮儀以及恩許，都是他們的；

9:5

聖祖也是他們的，並且基督按血統說，也是從他們來的，他是在萬有之上，世世代代應受讚美的天主！阿們。

天主的忠信常存不替

9:6

這並不是說天主的話落了空，因為不是凡從以色列生的，都是真以色列人；

9:7

也不是凡是亞巴郎的後裔，就都是他的真子女，而是『由依撒格所生的，纔稱為你的後裔，』

9:8

即是說：不是血統上的子女，算是天主的子女，而是藉恩許所生的子女，纔算為真後裔。

9:9

原來恩許是這樣說的：『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辣必有一個兒子。』

9:10

並且關於黎貝加也有相似的事。她從我們的先祖依撒格一人懷了孕；

9:11

當時雙胎還沒有出生，也沒有行善或作惡；但為使天主預簡的計劃堅定不移，

9:12

且為顯示這計劃並不憑人的行為，而只憑天主的召選，遂有話給她說：『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。』

9:13

正如經上記載：『我愛了雅各伯，而恨了厄撒烏。』

天主有召選的自由

9:14

那麼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天主不公道嗎？絕對不是！

9:15

因為他對梅瑟說過：『我要恩待的，就恩待；我要憐憫的，就憐憫。』

9:16

這樣看來，蒙召並不在乎人願意，也不在乎人努力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，

9:17

因為經上有話對法郎說：『我特興起了你，是為在你身上彰顯我的大能，並為使我的名傳遍全世界。』

9:18

這樣看來，他願意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他願意使誰心硬，就使誰心硬。

9:19

或者，你要問我說：既是這樣，為什麼他還要責怪人呢？有誰能抗拒他的意志呢？

9:20

人呀！你是誰，竟敢向天主抗辯？製造品豈能對製造者說：你為什麼這樣製造了我？

9:21

難道陶工不能隨意用一團泥，把這一個作成貴重的器皿，把那一個作成卑賤的器皿嗎？

9:22

如果天主願意顯示自己的義怒，並彰顯自己的威能，曾以寬宏大量，容忍了那些惹他發怒而應受毀滅的器皿；

9:23

他如此作，是為把他那豐富的光榮，在那些他早已準備好，為進入光榮而蒙憐憫的器皿身上彰顯出來，又有什麼不可呢？

9:24

這些器皿就是我們這些不但從猶太人中，而且也從外邦人中被天主所寵召的人。

9:25

這正如天主在歐瑟亞書中所說的：『我要叫「非我人民」為「我的人民」，又叫「不蒙愛憐者」為「蒙愛憐者」；

9:26

人在那裡對他們說：你們不是我的人民，在同樣的地方，他們要被稱為永生天主的子女。』

9:27

論到以色列，依撒意亞卻呼喊說：『以色列子民的數目雖然多如海沙，唯有殘存者要蒙受救恩，

9:28

因為上主在大地上，要徹底迅速完成他的判決。』

9:29

依撒意亞又預言過：『若非萬軍的上主給我們留下苗裔，我們早已如同索多瑪，相似哈摩辣了。』

以色列的過犯

9:30

那麼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外邦人沒有追求正義，卻獲得了正義，即由信仰而得的正義；

9:31

以色列人追求使人成義的法律，卻沒有得到這種法律，

9:32

這是為什麼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信仰，只憑著行為追求。他們正碰在那塊絆腳石上，

9:33

正如經上所載：「看，我在熙雍按放了一塊絆腳石，一塊使人絆跌的磐石；相信他的人，不至蒙羞。」

第十章

10:1

弟兄們！我心裡所懷的切望，向天主所懇求的，就是為使我的同胞獲得救恩。

10:2

我可以為他們作證：他們對天主有熱心，但不合乎真知超見，

10:3

因為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，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，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：

10:4

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正義。

正義由於信德

10:5

關於出自法律的正義，梅瑟曾寫過：『遵守法律的人，必因法律而生活。』

10:6

但是，出自信仰的正義卻這樣說：『你心裡不要說：誰能升到天上去？』意思是說：使基督從那裡下來；

10:7

也不要說：『誰能下到深淵裡去？』意思是說：把基督從死者中領上來。

10:8

正義到底說了什麼？她說：『天主的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的口裡，就在你的心中。』這就是指我們關於信仰的宣講。

10:9

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為主，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，你便可獲得救恩，

10:10

因為心裡相信，可使人成義；口裡承認，可使人獲得救恩。

10:11

經上又說：『凡相信他的人，不至於蒙羞。』

10:12

其實，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，因為眾人都有同一的主，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都是富有慈惠的。

10:13

的確，『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，必然獲救。』

猶太人拒絕福音

10:14

但是，人若不信他，又怎能呼號他呢？從未聽到他，又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宣講者，又怎能聽到呢？

10:15

若沒有奉派遣，人又怎能去宣講呢？正如所記載的：『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！』

10:16

然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服從了福音。依撒意亞曾說過：『上主，有誰相信了我們的報道呢？』

10:17

所以信仰是出於報道，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。

10:18

但我要問：難道他們沒有聽過嗎？一定聽過了。『他們的聲音傳遍普世，他們的言語達於地極。』

10:19

但是我再問：難道以色列人不明白嗎？首先梅瑟說過：『我要以那不成子民的人，激起你們的妒火；以愚昧的民族，惹起你們的怒氣。』

10:20

繼而依撒意亞也放膽說：『未曾尋找我的人，找到了我；對未曾訪問我的人，我顯現了。』

10:21

但關於以色列人卻說：『我整天向悖逆違抗的民族，伸出我的手。』

第十一章

猶太人不是全體被棄

11:1

我再問：莫非天主擯棄了自己的人民嗎？斷然不是！我自己就是個以色列人，出於亞巴郎的後裔，本雅明支派。

11:2

天主並沒有擯棄他所預選的人民。難道你們不知道聖經在厄里亞篇上說了什麼，他怎樣向天主抱怨以色列？

11:3

『上主呀！他們殺了你的先知，毀壞了你的祭壇，只剩下了我一個，他們還在謀害我的性命。』

11:4

然而神諭告訴了他什麼？『我為我自己留下了七千人，他們沒有向巴耳屈過膝。』

11:5

同樣，現在也留下了一些殘餘，即天主以恩寵所選拔的人。

11:6

既然是出於恩寵，就不是出於作為，不然，恩寵就不算為恩寵了。

11:7

那麼還說什麼呢？以色列全體所尋求的，沒有得到，只有那些蒙選的人得到了；其餘的都頑梗不化了。

11:8

正如所記載的：『天主賦與了他們沉睡的神，有眼看不見，有耳聽不見，直到今日，仍是如此。』

11:9

達味也說過：『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的陷阱、羅網、絆腳石和應得的報應。』

11:10

願他們的眼睛昏迷，不得看見。願你使他們的脊背常常彎曲。』

猶太人被棄不是永久的

11:11

那麼我再問：他們失足，是要他們永久跌倒嗎？絕對不是！而是藉著他們的過犯，使救恩臨到外邦人，為刺激他們發憤。

11:12

如果因他們的過犯，世界得以致富，因他們的墮落，外邦人得以致富；他們全體歸正，更將怎樣呢？

11:13

我對你們外邦人說：我既然是外邦人的宗徒，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；

11:14

這樣，或許可激動我的同胞發憤，因而能拯救他們幾個人。

11:15

如果因他們被遺棄，世界與天主和好了；那麼，他們如果蒙收納，豈不是死而復生嗎？

11:16

如果所獻的初熟的麥麵是聖的，全麵團也成為聖的；如果樹根是聖的，樹枝也是聖的。

11:17

假如有幾條橄欖樹枝被折下來，而你這枝野橄欖樹枝被接上去，同沾橄欖樹根的肥脂，

11:18

就不可向舊樹枝自誇。如果你想自誇，就該想不是你托著樹根，而是樹根托著你。

11:19

或者你要說：樹枝被折下來，正是為叫我接上去。

11:20

不錯，他們因了不信而被折下來，你要因著信，纔站得住。你決不可心高氣傲，反應恐懼，

11:21

因為天主既然沒有憐惜了那些原有的樹枝，將來也許不憐惜你。

11:22

可見天主又慈善又嚴厲：天主對於跌倒了的人是嚴厲的，對於你卻是慈善的，只要你存留在他的慈善上；不然你也必要被砍去。

11:23

至於他們，如果他們不固執於無信之中，必會再被接上去，因為天主有能力重新把他們接上去。

11:24

其實，如果你這由本生的野橄欖樹上被砍下來的，逆著性被接在好橄欖樹上，何況他們那些原生的樹枝，豈不更容易接在自己原來的橄欖樹上麼？

猶太人終要歸化

11:25

弟兄們！免得你們自作聰明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項奧秘的事，就是只有一部分是執迷不悟的，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為止：

11:26

那時，全以色列也必獲救，正如經上所載：『拯救者必要來自熙雍，從雅各伯中消除不敬之罪；

11:27

這是我與他們所定立的盟約：那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惡。』

11:28

照福音來說，他們由於你們的緣故，成了天主的仇人；但照召選來說，由於他們祖先的緣故，他們仍是可愛的，

11:29

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。

11:30

就如你們以前背叛了天主，如今卻因了他們的背叛而蒙受了憐憫；

11:31

同樣，因了你們所受的憐憫；他們如今背叛，這是為叫他們今後也蒙受憐憫，

11:32

因為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，是為要憐憫眾人。

讚美全知的天主

11:33

啊，天主的富饒、上智和知識，是多麼高深！他的決斷是多麼不可測量！他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！

11:34

有誰曾知道上主的心意？或者，有誰曾當過他的顧問？

11:35

或者，有誰曾先施恩於他，而望他還報呢？

11:36

因為萬物都出於他，依賴他，而歸於他。願光榮歸於他至於永世！阿們。

基督徒應有的生活

第十二章

向天主的新敬禮

12:1

所以弟兄們！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，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：這纔是你們合理的敬禮。

12:2

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，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，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，什麼是善事，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，什麼是成全的事。

基督妙身的每個肢體應盡己職

12:3

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，告訴你們每一位：不可把自己估計得太高，而過了份；但應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，估計得適中。

12:4

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，但每個肢體，都有不同的作用；

12:5

同樣，我們眾人在基督內，也都是一個身體，彼此之間，每個都是肢體。

12:6

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，各有不同的恩賜：如果是說預言，就應與信德相符合；

12:7

如果是服務，就應用在服務上；如果是教導，就應用在教導上；

12:8

如果是勸勉，就應用在勸勉上；施與的，應該大方；監督的應該殷勤；行慈善的，應該和顏悅色。

應以善勝惡

12:9

愛情不可是虛偽的。你們當厭惡惡事，附和善事。

12:10

論兄弟之愛，要彼此相親相愛；論尊敬，要彼此爭先。

12:11

論關懷，不可疏忽；論心神，要熱切；對於主，要衷心事奉。

12:12

論望德，要喜樂；在困苦中，要忍耐；在祈禱上，要恆心；

12:13

對聖者的急需，要分擔；對客人，要款待。

12:14

迫害你們的，要祝福；只可祝福，不可詛咒。

12:15

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，與哭泣的一同哭泣。

12:16

彼此要同心合意，不可心高妄想，卻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可自作聰明。

12:17

對人不可以惡報惡，對眾人要勉勵行善；

12:18

如若可能，應盡力與眾人和睦相處。

12:19

諸位親愛的，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，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，因為經上記載：『上主說：復仇是我的事，我必報復。』

12:20

所以：『如果你的仇人餓了，你要給他飯吃；渴了，應給他水喝，因為你這樣作，是將炭火堆在他頭上。』

12:21

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應以善勝惡。

第十三章

應服從官長

13:1

每人要服從上級有權柄的人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，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規定的。

13:2

所以誰反抗權柄，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，而反抗的人就是自取處罰。

13:3

因為長官為行善的人，不是可怕的；為行惡的人，纔是可怕的。你願意不怕掌權的嗎？你行善罷！那就可由他得到稱讚，

13:4

因為他是天主的僕役，是為相幫你行善；你若作惡，你就該害怕，因為他不是無故帶劍；他既是天主的僕役，就負責懲罰作惡的人；

13:5

所以必須服從，不只是為怕懲罰，而也是為了良心。

13:6

為此，你們也該完糧，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差役，是專為盡這義務的。

13:7

凡人應得的，你們要付清；該給誰完糧，就完糧；該給誰納稅，就納稅；該敬畏的，就敬畏；該尊敬的，就尊敬。

法律的滿全是愛德

13:8

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

13:9

其實『不可奸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戀，』以及其他任何誡命，都包含在這句話裡：就是『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』

13:10

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

應時常醒寤

13:11

再者，你們該認清這個時期，現在已經是由睡夢中醒來的時辰了，因為我們的救恩，現今比我們當初信的時候更臨近了。

13:12

黑夜深了，白日已近，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，佩戴光明的武器；

13:13

行動要端莊，好像在白天一樣，不可狂妄豪飲，不可淫亂放蕩，不可爭鬥嫉妒；

13:14

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；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，以滿足私慾。

第十四章

強者弱者同屬一主

14:1

對信德軟弱的人，你們該容納，不要為意見爭論。

14:2

有人以為什麼都可吃，但那軟弱的人只吃蔬菜。

14:3

那吃的，不要輕視不吃的；不吃的，也不要判斷吃的，因為天主已接納了他。

14:4

你是誰，你竟敢判斷別人的家僕？他或站立，或跌倒，都由他自己的主人管；但他必站得住，因為主能夠使他站得住。

14:5

有人以為這日比那日強，但也有人以為日日都一樣；各人對自己的心思應堅信不疑纔好！

14:6

那遵守日子的，是為主而遵守；那吃的，是為主而吃，因為他感謝天主；那不吃的，也是為主而不吃，他也感謝天主。

14:7

因為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，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；

14:8

因為我們或者生，是為主而生，或者死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生或死，都是屬於主。

14:9

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，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。

14:10

你為什麼判斷你的弟兄？或者，你為什麼輕視你的弟兄？我們眾人都要站在天主的審判台前，

14:11

因為經上記載說：『我指著我自己起誓——上主的誓語：眾膝都要向我跪拜，眾舌都要讚頌天主。』

14:12

這樣看起來，我們每人都要向天主交自己的賬。

應以愛德行事

14:13

因此，我們不可再彼此判斷了，反之，你們應拿定主意：總不可使弟兄失足或跌倒。

14:14

在耶穌基督內，我知道，並深信：沒有什麼本身是不潔的；除非有人想什麼是不潔的，那東西為他纔是不潔的。

14:15

如果你因著食物使你的兄弟心亂，你便不是按照愛德行事。基督為他死了，你不可因著你的食物使他喪亡，

14:16

所以你們不可使你們的優點受到誹謗。

14:17

其實，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，而在於義德、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；

14:18

凡是按這原則事奉基督的，纔為天主所喜悅，為眾人所稱許；

14:19

所以我們該追求平安的事，以及彼此建立的事，

14:20

不可為了食物的原故，而摧毀天主的工程。一切固然都是潔淨的，但若人吃了，能使人失足，這為他便是惡事了。

14:21

更好是不吃肉，不喝酒，不作什麼能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。

14:22

你有信心，就在天主前為你自己保有罷！那在自己認為可行的事上，問心無愧，纔是有福的。

14:23

但誰若懷著疑心吃了，便被判有罪，因為這不是出於信心做的：凡不出於信心做的，就是罪。

第十五章

應效法耶穌

15:1

我們強壯者，該擔待不強壯者的軟弱，不可只求自己的喜悅。

15:2

我們每人都該求近人的喜悅，使他受益，得以建立，

15:3

因為連基督也沒有尋求自己的喜悅，如所記載的：『辱罵你的辱罵，都落在我身上。』

15:4

其實，凡經上所寫的，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，為叫我們因著經典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，獲得希望。

15:5

願賜忍耐和安慰的天主，賞賜你們做效耶穌基督的榜樣，彼此同心合意，

15:6

好一心一口光榮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。

15:7

為此，你們要為光榮天主而彼此接納，猶如基督也接納了你們一樣。

15:8

我是要說：基督為了彰顯天主的真實，成了「割損」的僕役，為實踐向先祖們所賜的恩許，

15:9

而也使外邦人因天主的憐憫而去光榮天主，正如所記載的：『為此，我要在異民中稱謝你，歌頌你的聖名。』

15:10

又說：『異民！你們要和他的百姓一同歡樂！』

15:11

又說：『列國萬民，請讚美上主！一切民族，請歌頌他！』

15:12

依撒意亞又說：『葉瑟的根苗將要出現，要起來統治外邦人；外邦人都要寄望於他。』

15:13

願賜望德的天主，因著你們的信心，使你們充滿各種喜樂和平安，使你們因著聖神的德能，富於望德。

結論

宗徒的計劃

15:14

我的弟兄們，我本人深信你們是充滿善意，滿備各種知識的，並能彼此勸勉。

15:15

我給你們寫信未免有些大膽，不過我只想喚起你們的回憶，因為天主賜給了我恩寵，

15:16

使我為外邦人成了耶穌基督的使臣，天主福音的司祭，好使外邦人經聖神的祝聖，成為可悅納的祭品。

15:17

所以對於事奉天主的事，我可以在耶穌基督內誇口，

15:18

因為我不敢提及別的，只說基督藉我，以言語，以行動，藉著奇蹟、異事的能力和天主聖神的德能，所作的使外邦人歸順的事，

15:19

以致我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，直到依里黎苛，傳遍了基督的福音；

15:20

並且專在沒有認識基督的地方傳佈福音，引以為榮，免得我在別人的基礎上建築，

15:21

如經上記載的：『那些關於他沒有得到傳報的人，必要看見；那些沒有聽說過的人，必要明瞭。』

15:22

這就是我屢次被阻延，不能到你們那裡去的原故。

15:23

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，而且多年以來，我就有到你們那裡去的心願，

15:24

所以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，我希望中途能見到你們，得以稍微滿足我見你們的心願，然後由你們送我上道。

15:25

不過，現在我要起身往耶路撒冷去，為供應聖徒，

15:26

因為馬其頓和阿哈雅人，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一筆款項；

15:27

說他們甘心樂意，其實他們是欠他們的債。因為外邦人既分沾了他們的神恩，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們。

15:28

所以我一辦妥了這事，向他們交代了這項捐款以後，便要路過你們那裡，往西班牙去。

15:29

我知道，我去你們那裡，必要滿帶基督的祝福而去。

15:30

弟兄們！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並因聖神的愛，請求你們，以你們為我在天主前的祈禱，與我一起奮鬥，

15:31

使我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，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款項，得蒙聖徒悅納。

15:32

這樣，可使我照天主的旨意，高興地到你們那裡去，同你們一起稍微休息。

15:33

願賜平安的天主與你們眾人同在！阿們。

第十六章

推薦問候及警戒

16:1

我把我們的姊妹福依貝托給你們，她是耕格勒教會的女執事，

16:2

你們要在主內以相宜於聖者的態度，接待她，如果她在什麼事上需要你們的幫助，你們就幫助她，因為她幫助了許多人，也幫助過我。

16:3

請問候普黎斯加和阿桂拉，他們是我在基督耶穌內的助手；

16:4

他們為救我，置自己的頸項於度外；不但我應感謝他們，而且連外邦人的眾教會也應感謝他們。

16:5

還請問候在他們家中的教會。請問候我可愛的厄派乃托，他是亞細亞歸依基督的初果。

16:6

請問候瑪利亞，她為你們受了許多勞苦。

16:7

請問候我的同族和我的同囚者安得洛尼科和猶尼雅，他們在使徒中是有聲望的人，並且在我以先歸依了基督。

16:8

請問候在主內我可愛的安仆里雅。

16:9

請問候我們在基督內的助手吳爾巴諾，和我可愛的斯塔輝。

16:10

請問候為基督受磨難的阿培肋。

16:11

請問候阿黎斯托步羅家中的人。請問候我的同族人黑落狄雍；請問候納爾基索家中歸依主的人。

16:12

請問候在主內勞苦的特黎費納和特黎佛撒。請問候可愛的培爾息，她在主內受了許多勞苦。

16:13

請問候蒙主揀選的魯富和他的母親，她也是我的母親。

16:14

請問候阿松黎托、弗肋貢、赫爾默斯、帕特洛巴、赫爾瑪，和與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。

16:15

請問候非羅羅哥與猶里雅，乃勒烏和他的姊妹，還有敖林帕和與他們在一起的眾聖徒。

16:16

你們要以聖吻彼此請安。基督的眾教會都問候你們。

16:17

弟兄們，我請求你們提防那些反對你們所學習的教理，而製造紛爭和絆腳石的人，你們要遠離他們，

16:18

因為這些人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而是服事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甜言蜜語，迷惑那些誠實人的心靈。

16:19

你們的服從已傳到各處，所以我為你們十分慶幸；但我切願你們對於善事要明智，對於惡事要純潔無瑕。

16:20

賜平安的天主就要迅速地，把撒殫踏碎在你們的腳下。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同在！

16:21

我的助手弟茂德和我的同族路基約，雅松與索息帕特問候你們。

16:22

我這執筆寫信的特爾爵也在主內問候你們。

16:23

我的東主，也是全教會的東主加約，也問候你們；本城的司庫厄辣斯托和夸爾托兄弟也問候你們。

16:24

【但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同在！阿們。】

結語 讚頌詞

16:25

願光榮歸於天主，他有能力堅固你們，使你們合乎我所傳佈的福音，和所宣講的耶穌基督，並合乎所啟示的奧秘——這奧秘從永遠以來，就是秘而不宣的，

16:26

現今卻彰顯了，且按照永恆天主的命令，藉著先知的經書，曉諭萬民，使他們服從信德。

16:27

願光榮賴耶穌基督歸於惟一全智的天主，至於無窮之世。阿們。